

(基金名稱)
計畫名稱

一、計畫內容及期程：

(請詳細說明(一)計畫內容、工作項目及執行期程 (二)涉及公有廳舍新建或維護請註明施作坪數 (三)工程類計畫請列明工程規模及主要施作項目，分年進行者請分年列述)；若為補捐助計畫，請詳述補助項目、對象、金額等資料。

二、總計畫經費(分年計畫請敘明總經費及各年度經費需求)：

三、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
合計					

1. 金額請取千元整數(例：5,374,950請以5,375,000編列)。
2. 請確實依照需求詳列執行項目、單位、數量、單價及總價，勿以一式表達。
3. 單價欄請提供估算依據。(例如：土地徵收，請於說明欄備註單價估列方式：以XX年公告現值XX倍估計或XX區附近成交市價估計，並檢附相關證明；以共同供應契約估算者，請敘明品項名稱；廠商報價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4. 新購或汰換車輛免填本表。
5. 新建公有廳舍須按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機關人員類型規定配置辦公室面積。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基金主持人：

(分機_____)